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第一届常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 摘要

2015 年 7 月，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正式发表对开发署(A/70/5/Add.1)和资发基金(A/70/5/Add.2)的审计报告，并对开发署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无保留审计意见。这是第三个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报告的年度，无保留意见重申开发署持续致力于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志着开发署超过十年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两个实体将继续努力确保这一记录保持不变。

接受问责和提高透明度继续是机构的最高优先事项，这包括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标准发布信息。为了在结构调整后进一步加强和巩固问责制，自 2015 年初以来，开发署启动了并正在执行其机构问责制框架。

本报告审查在处理(在文件 DP/2015/8 中列出并得到审计委员会第 2013/7 号决定支持的)2014-2015 年与审计有关的八个最优先管理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终了年度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在 2006-2007 年有 15 个优先事项。得到审计和调查处审计委员会确认的进展和积极成果已导致 2014-2015 年优先事项数目减少到八个。管理层在各自审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A/70/5/Add.1 和 A/70/5/Add.2)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简明摘要报告(A/70/322)时参考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评论(A/70/338/Add.1)。



根据执行局第 2010/9 号决定, 审计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以及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的完整审计报告可在执行局网站查看。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 (a)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和资发基金 2014 年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b) 注意到开发署在处理 2014-2015 两年期与审计有关的八个最优先管理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c) 鼓励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按照预定执行日期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以往各年的建议方面作出的管理工作。

## 一. 引言

1.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收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标志着其超过十年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并突出其致力于不断改进其财务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署长在最高层定下基调，将透明度和问责制列为关键优先事项，这对这两个组织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这两个组织继续确保其记录保持不变提供了正确和有利的环境。

2. 虽然两个组织已改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审计周期，开发署认为有必要追踪与审计有关的最高优先管理事项在两年期间的进展，提供足够的时间来有效执行优先事项。按照过去三个两年期的做法，在评估处理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事项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确定剩余的挑战方面，开发署管理层继续寻求审计委员会、审计和调查处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独立意见。普遍的意见是，在同一个时间点，与上一个两年期(2012-2013)相比，所有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都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开发署在这些优先事项方面，有 67%取得良好进展，并正在按计划充分执行，但有 33%进展极少。在 2014-2015 年的进度报告中，按计划执行的为 88%，12%得到充分执行。开发计划署预期，并将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其余各方面得到充分实施，届时开发署将根据最后的 2015 年审计报告和执行局对审计和调查处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果评估各项优先事项。

3. 在 2016 年第二季度下一个审计委员会正式报告发表之前，开发署管理层将继续处理关于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所取得进展的初步评估所查明的差距问题。在此当口，开发署管理层评估，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总部和外地需要更多地注意应对五个关键优先领域的剩余挑战：(a) 执行伙伴的信托和能力管理；(b) 方案/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c) 采购规划和专业化/能力的加强；(d) 管理问责制和实施实地一级的管制；(e) 征聘管理和离职管控(随着离职管控风险已得到充分处理，更密切地监测征聘过程的周转时间和加强合规情况审查委员会)。

4. 附件 1 列出 2014-2015 两年期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反映了从原先 2006-2007 两年期的 15 个优先事项随着时间推移到现在所取得的进展。为了保持此项改进和取得更多进展，将继续积极监督和监测与审计有关的优先管理事项的执行情况。

5. 附件 2 概述对 2014-2015 两年期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的初步评估。在 2015 年 11 月，由副署长担任主席的组织绩效组认可了内部评估结果，而由署长担任主席的执行小组又对此进行了审查。

6. 依照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4 年报告(A/70/5/Add.1)及其向行予咨委会提出的简明摘要报告(A/70/322)中的意见，开发计划署一直在注意在 2014-2015 年八个与

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中处理的各项共有问题和挑战。本组织将把新出现的问题纳入将在 2016 年第二季度修订的 2016-2017 年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

7. 以下各节概述在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a) 开发署 2014-2015 年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和在管理方面具体计划采取的行动；(b) 在 2016 年最后评估前，在剩余的几个月解决已查明的问题。

## 二. 审查在处理在 2014-2015 年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执行伙伴信托和能力管理

8. 这一优先事项涉及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管理，其中包括加强对管制措施的遵守；更及时提交国家执行审计报告；以及对涉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重大净财务影响的国家执行项目加强审计后续行动。

9. 这一优先事项各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虽然看到进展，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充分消除与此优先事项相关的风险。开发署已经制定和更新各项关于执行伙伴参与的政策，包括编制了一个为如何减少相关风险奠定基础的信用风险管理文件。在已查明存在差距之处，在关键职能领域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继续是加强遵守规定和内部控制的基石。在 2015 年期间推出的经订正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统一现转)框架和相关的运作政策，将进一步加强开发署与执行伙伴的风险管理，让开发署能够知道有哪些可选择的现金转移方式，以及基于风险评估的抽查和审计规律。开发署将每年对国家执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审计作为对执行伙伴所执行项目的一项关键的监督和保证机制。开发署高兴地报告，在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 2013 财政年度和 2014 财政年度提交的报告增加了 12%(从 81%增至 93%)，及时地为执行伙伴接近 20 亿美元与的支出提供保证。截至 2014 年 9 月底，2014 年审计报告中不准列为支出的费用所产生的净财政影响为 850 万美元，在经审计的支出总额中占 0.4%，比 2013 年和 2012 年财政期间大幅度减少，这两个期间记录的净财政影响分别为 5%和 6%。一个项目连续三次或更多次获得非标准审计意见时，区域局将监测克服已查明问题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连续三次或更多次获得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项目数目在 2012 年和 2014 年之间减少了 33%。这证明开发署努力消除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根本原因。

10. 开发署将继续努力管理执行伙伴，并通过持续监督和监测来加强遵守管制措施的情况；将重点放在更及时提交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报告；积极监测统一现金转移的执行情况；对于一再出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项目，消除查明的风险。在开发署执行方案所处的环境中总是会有存留下来的固有风险，本组织的目标是设置减轻这些风险的机制和控制措施，同时确保在方案交付方面具有灵活性。

## B. 方案/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

11. 这一优先领域包括：(a) 改善注重成果的方案和项目管理的质量，包括加强监测和评价；(b) 继续密切管理高风险方案和项目；(c) 确保及时结算项目财务以及退款给捐助者。

12. 虽然在这一优先项目下取得重大进展，有一些举措需要更多时间来充分推出和实现效益。在(a)项下看到良好的改进，开发署在如期处理这一优先事项所强调的问题。署长第一份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基础上提交 2015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15/11)获得会员国非常积极的评价。根据从第一个以证据为中心的年度报告获得的经验教训，开发署整体已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发展证据的质量，包括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数据、国家方案文件结果方面的成果、项目一级的成果、中央以下级别的评价和通过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来报告的质方面的成果。方案和政策支助局发展影响组审查了所有 135 个国家办事处发展证据的质量，发布了证据审查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改进其证据基础的具体反馈信息。这项工作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提供了一套经验教训，供其用于提高报告质量和成果可信度，从而加强问责制。在区域局和区域中心的监测和评价专家指引下，国家办事处审查和清理了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数据，机构系统中的国家方案文件成果框架，和 Atlas 系统的项目成果，以供在 2015 年终报告成果，这是一项重要工作，开发署将在其中为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中期审查作出以证据为基础的战略选择。开发署正在分三个阶段推出新的方案拟订的质量标准和一个质量保证评级制度，计划所有方案和项目在 2016 年底前完全采用这种方法。如方案调整方法所述，质量标准基于七项质量准则，这些准则充分吸取从评价和审计得到的经验教训，并纳入改进方案拟订的战略计划愿景。这些准则从广泛的角度来看如何进行高质量的方案拟定、支持根据评价结果和其他证据来改善成果方向，并以变革理论分析为基础。开发署将方案质量评级工具试用于 2015 年 9 月提交执行局第二届常会的文件：73% 的国家方案文件被评为“符合”或“超过”机构的质量标准。强制提高方案和质量项目的质量保证预期将加强开发署工作的“可评价性”并有助于成果的可持续性。在(b)项下，在 2015 年对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的方案进行了 8 项审计，没有一个得到“不满意”的评级，而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财政期间各有一个“不满意”评级。为消除具体风险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一) 通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质量控制实验室和商业实体达成长期协议，制定全面的采购方法以提高效率、成效和性价比；(二) 为确定库存数量和预测库存远程和现场支助；(三) 在所有职能领域进行能力发展和培训；(四) 与外部审计公司一起对次级接受方进行由中央管理的审计；(五) 在项目管理下建立了一个内部早期预警系统，以便在查明风险时促使国家办事处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六) 为提出报告和进行业绩评价设立次级接受方管理工具。在关于及时结算项目财务以及退款给捐助方的(c)项下，开发署向国家办事处发出具体指示和准则，说明如何快速关闭

项目同时采取行动处理拖延已久的退款问题。在今后几个月，这些措施的好处将充分实现。

13. 开发署高级主管将继续对高风险方案和项目提供监督和指导，并对全球基金管理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此外，开发计划署继续执行以下措施来处理这一优先领域：(a) 全球基金伙伴关系小组向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提供专门支持，以改善赠款的业绩和管理，并发展各种工具和指导方针，以应对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一再提出的建议；(b) 正在制定新监测政策和一个加强分散评价开发署项目的新战略；(c) 开发署将加强现有监测工具，以加强监督和监测项目财务结算工作；(d) 开发署继续尽一切努力及时退钱给捐助方，必须强调，这一行动还取决于第三方，例如执行伙伴和捐助方的行动。

### C. 采购规划和专业化/能力的加强

14. 这一优先领域试图解决的问题是：加强遵守采购规定和采购能力(规划、认证、能力评估)；加强基于类别的综合采购；实施事先调查，以减少采购欺诈的风险；

15. 在这一优先领域看到重大改善；开发署虽然一直在采购方面进行监督和监测，但也为这类活动制定了主要的绩效指标，以提供预警和显示干预的需要。在能力方面，开发署力求加强核心业务职能的服务，为此在采购和其他核心职能方面制定了由具有必要技能和能力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模式。在遵守关于最低认证要求和上传采购计划的规定方面，在 2015 年 4 月超过了 80% 的目标。在处理与采购有关的欺诈方面，开发署在其所有资金来源采取了许多预防性措施，以改善控制欺诈、腐败和滥用资金风险的环境。这包括修订开发署的反舞弊政策，强制使用国家执行/国家执行手册，和通过新的机构间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和让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开发署方案的新操作框架，所有这些做法的目的是大大加强对风险管理和相关保证活动的指导。开发署在加强透明度方面做出的许多努力提高了受益者对开发署活动和高价值采购的认识，从而有助于信托管理。开发计划署最近发表了一份纳入主要创新政策举措的采购战略文件，这项举措将使开发署处于联合国系统的前列。本组织还发表了一份关于采购规划的政策文件。吉隆坡采购中心的设立强化了开发署的采购能力。

16. 为了全面执行这一优先领域的要求，开发署将试图在剩余的几个月充分处理与采购相关的能力和遵守规定的问题。最近推出的 2014-2017 年采购战略旨在以系统方式处理大多数这些挑战，其中包括：在采购规划方面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对选举、危机和复苏以及健康等主要专题领域的关键货物和服务，使用长期协议；确保采购是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的一部分；在解决能力问题方面，用吉隆坡区域中心来提供交易支助，用部署区域采购顾问来协助管理行动和减少风险的计划；采取新的基于市场分析和系统价格比较的预先调查做法。

## D. 结构变革管理和实现效益

17. 开发署在这一优先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能如期充分处理剩余的问题。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要求开发署成为一个更具前瞻性的组织，能够抓住出现的机会，处于持续成长和保持相关性的最佳位置，加强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支助的效率。在 2014 年，开发署在总部和区域实施了结构改革，其目的是使组织结构与战略计划的方向保持一致，并改善对国家办事处的方案支助，使其与国家办事处更加相关和符合其需求。为取得成果，开发署加强了其区域存在，把方案咨询和支助资源移到地区，同时确保其存在反映区域的发展需要、方案规模和危机情况。这一优先事项取得良好进展，开发署能如期充分处理了这一优先领域的问题。总部和区域的新结构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所有区域局都采取措施以确保新结构有效运行。在 2015 年，开发署将重点放在继续提高管理事务局的效率。事务局内的新结构，包括经改进的服务交付模式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所有事务局都在进一步重新设计业务流程。已通过将总部和区域工作人员减少 12% 以及将总部/区域的比率从 60/40 改为 44/56 的方式提高了效率成本比。开发署在整个过程积极监测风险因素。

18. 本组织正在拟定并将监测一项实现效益的计划，作为努力纳入新工作方法的一部分。

## E. 管理问责制和实施实地一级的管制措施

19. 这一优先领域涉及通过组织结构改革(例如职能的调整一致)来加强问责制框架；以审计和调查处和外部顾问的建议为指导，加强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施。

20. 开发署在这一优先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能如期在 2016 年底前实施主要方面的工作。2015 年初以来，开发署启动并实施了其机构问责制框架；开发署将在 2015 年底前更新行动问责制框架(作为新的管理事务局的一部分)。开发署还制定了新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

21. 开发署将在 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为新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设计一个培训单元，并将在 2016 年推出。由于开发署是一个复杂和高度分散的组织，这是一个远程工作，充分实现全部惠益所需的时间可能长于本报告所述期间。

## F. 库存和资产管理以及在项目资产方面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2. 这一优先事项将重点放在加强资产和库存管理(记录、核实、认证、处理价值已全部折旧并己不再使用的资产，以及妥善储存特别是全球基金项目的库存)；以及按照开发署通过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规定，确保 2015 年发展项目的资产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3. 在这一优先领域，开发署取得了良好进展，并能如期按照基线指标实施各项规定。各种发展包括：(a) 在 2015 年 1 月己将开发署使用和控制的 2012 年前

发展项目资产成功上传到系统——开发署为此援引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的过渡条款，并在允许的过渡期间报告了这些资产——将于 2015 年在财务报表中列报；(b) 将资本化门槛值从 500 美元改为 1 500 美元，使其更符合其他类似实体，从而使国家办事处能够更好地管理其主要资产；(c) 在 2014 年修订资产管理政策，以便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和加强遵守情况；(d) 制定资产登记册数据质量展示板供国家办事处用于监测和纠正资产登记册中的数据；(e) 监测库存和资产证明的及时性，以便采取及时的支助和纠正行动；(f) 通过为数量计算和预测提供远程和现场支助，加强全球基金下的库存和仓库管理；

24. 开发署不断通过展示板监测资产登记册的质量，并取得季度库存证明，这使质量和及时性获得重大改进。

#### G. 招聘管理和离职控制

25. 这一优先领域包括监测招聘过程的周转时间；遵守合规情况审查委员会/小组的要求；更密切地监测工作人员离职过程与 Atlas 系统使用权的关系。

26. 这一优先事项下各方面的进展情况各不相同，有些方面进展良好，但另一些方面仍需做更多工作。开发署在 Atlas 系统中充分实施工作人员离职管制，每月提供报告给 Atlas 系统准入安保问题协调人。开发署正在 18 个国家办事处试用 eRecruit/eHire 系统。截至 2015 年 9 月，已通过 eRecruit 公布 147 个空缺，这也有助于遵守审查委员会的要求。eRecruit/eHire 在全球推出时，将有助于开发署建立更为精简的人才招聘和雇用过程，将加强报告和监测招聘过程的周转时间。人力资源处和信息管理和技术处(信管技处)目前正在筹备在全球推出 eHire/eRecruit 的下一个步骤。

27. 开发署正在更新招聘和甄选框架，使其与机构优先事项一致，而同时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开发署将在 2015 年 12 月向组织绩效组提出经更新的框架。eRecruit 网站还将使招聘规则进一步得到遵守。

#### H. 长期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28. (根据执行局第 2009/19 号决定)这个优先领域将重点放在处理在 18 个月或更长时间内仍未得到执行的审计建议。

29. 开发署在这项建议下取得显著进展，并已达到既定基准，确保在过去三年提出的建议总数中不到 5% 仍“未得到执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 2014 年报告(A/69/5/Add.1)提到的所有 22 项长期未得到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均得到执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两项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的建议仍未得到执行。在过去三年提出的 81 项建议中，这两个长期未得到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占 2%，低于 5% 的既定基准。在过去三年提出的内部审计建议总数中，开发署长期未执

行的建议占 2.9%。这一优先领域是动态的，随着时间不断变化，这是因为建议不断被提出和不断得到执行，但在这个时间点，开发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解决。

30. 开发署继续监测长期未得到执行的审计建议，并将其作为财务管理审查的常设议题。由署长担任主席的执行小组和由副署长担任主席的组织绩效小组也定期监测长期未得到执行的建议。

### 三.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提出的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31. 在 2015 年 7 月，审计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开发署和资发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审计报告(A/70/5/Add.1 和 A/70/5/Add.2)。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开发署提出了 24 项审计建议(2013 年：28 项)，对资发基金提出了 9 项审计建议(2013 年：7 项)。在 24 项对开发署的建议中，10 项(42%)被列为“高度优先”，其余 14 项(58%)被列为“中度优先”；对于管资发基金，三项(33%)被列为“高度优先”，6 项(67%)被列为“中度优先”。管理层赞同所有提出的建议。

32. 对开发署提出的 24 项建议中，36%涉及项目设计、管理和评价(在 2013 年为 54%)，这些建议的执行与为处理与审计有关的八个最优先管理事项而采取的行动密切相关，其中有两个专门涉及这一功能领域。同样，对于资发基金，56%的建议涉及项目管理。资发基金正在落实监测工具和展示板，以加强在这方面的监督。

33.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遵循往年采用的做法，采取分阶段办法执行审计建议，对每项建议的执行和预定完成日期建立明确的问责制。采用分阶段办法是因为所涉问题很复杂性，需要时间解决，并需要审计委员会进行评估。必须指出，对 2014 年的建议是在 2015 年 7 月审计委员会最后报告发布后才开始执行。

34.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高兴地指出，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即审计委员会报告正式公布后大约三个月，管理层已开始对所有审计建议采取行动，以确保其在预定完成日期之前得到充分执行。按照执行局第 2010/9 号决定，各项审计建议执行情况表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站查阅。

---

注：“高度优先”建议的预定完成日期均为 2015 年第四季度，除非有强烈的因素导致需要在以后日期完成，例如，为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业绩审查已完成。

表 1  
按预定完成日期分列的执行情况——开发署

预定完成日期	建议数目	已执行	执行中	待开始	共计
2015 年第四季度	10	1	9	0	10
2016 年第一季度	6	0	6	0	6
2016 年第二季度	6	0	6	0	6
2016 年第三季度	1	0	1	0	1
2016 年第四季度	1	0	1	0	1
<b>总计</b>	<b>24</b>	<b>1</b>	<b>23</b>	<b>0</b>	<b>24</b>
<b>百分比</b>	<b>100%</b>	<b>4%</b>	<b>96%</b>	<b>0</b>	<b>100%</b>

表 2  
按优先次序分列的执行情况——开发署

优先次序	已执行	执行中	待开始	共计
高*	0	10	0	10
中	1	13	0	14
低	0	0	0	0
<b>共计</b>	<b>1</b>	<b>23</b>	<b>0</b>	<b>24</b>
<b>占总数百分比</b>	<b>4%</b>	<b>96%</b>	<b>0</b>	<b>100%</b>

表 3  
按预定完成日期分列的执行情况——资发基金

预定完成日期	建议数目	已执行	执行中	待开始	共计
2015 年第一季度	1	1	0	0	1
2015 年第四季度	6	0	6	0	6
2016 年第二季度	2	0	2	0	2
<b>总计</b>	<b>9</b>	<b>1</b>	<b>8</b>	<b>0</b>	<b>9</b>
<b>百分比</b>	<b>100%</b>	<b>11%</b>	<b>89%</b>	<b>0</b>	<b>100%</b>

表 4  
按优先次序分列的执行情况——资发基金

优先次序	已执行	执行中	待开始	共计
高*	1	2	0	3

优先次序	已执行	执行中	待开始	共计
中	0	6	0	6
低	0	0	0	0
<b>共计</b>	<b>1</b>	<b>8</b>	<b>0</b>	<b>9</b>
<b>占总数百分比</b>	<b>11%</b>	<b>89%</b>	<b>0</b>	<b>100%</b>

\*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优先执行“高度优先”的建议，两个组织都预定在审计委员会报告发布后 6 个月完成 70% 的此种建议，其余 30% 在 12 个月内完成。

35. 在分别对开发署和资发基金 2014 财政年度提出的 24 项和 9 项审计建议中，各有一项已得到执行，管理层已请求审计委员会结案。由于大多数这些建议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涉及所有国家办事处，因此这些建议的预定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 四.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2012 年和 2010-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审计建议执行情况

3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过去三个财政期间——2013 年、2012 年和 2010-2011 两年期——对开发署提出的 81 项审计建议中，79 项(98%)被评为“充分执行”，2 项(2%)在执行中。2012 年以前对资发基金的所有建议已与开发署一起并入审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提出的 11 项建议中，7 项(64%)被评为“充分执行”，4 项(36%)为执行中。在 2 项(开发署)和 4 项(资发基金)有待执行的审计建议中，各种因素导致充分执行出现拖延，例如：

(a) 开发署正在等待审计委员会选择进行核证的样本(因为总数很大)审计委员会表示将在 2015 年国家办事处期中审计中选出样本，计划将在 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进行(1 项建议)；

(b) 充分执行需要信息管理和技术处的大量工作人员、顾问、时间和财政资源(4 个资发基金建议和一个开发署建议)。

表 5  
往年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发署

建议执行情况	建议数目	占总数百分比
已执行	79	98%
执行中	2	2%
<b>共计</b>	<b>81</b>	<b>100</b>

表 6  
往年建议的执行情况——资发基金

建议执行情况	建议数目	占总数百分比
已执行	7	64%
执行中	4	36%
<b>共计</b>	<b>11</b>	<b>100</b>

## 五. 结论

37. 十多年来以及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三年，开发署和资发基金都得到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但是，该署并不把这些成就当成是理所当然，也没有轻视固有或残余的风险。在开发署所有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有 88% 的优先事项将如期在 2016 年中前得到执行，12% 得到“充分执行”，比 2012-2013 年的评估——67% 的优先事项如期得到执行，33% 微有改进——有明显改进。开发计划署正在不同层面积极参与行动，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定稿之前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更大进展。署长和副署长继续定下基调，密切监测在处理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减轻相关机构风险。

## 附件 1

## 2014-2015 两年期开发署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

执行伙伴信托和能力管理	方案/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
采购规划和专业化/能力的加强	结构改革管理和实现效益
管理问责制和实地一级管制措施的实施	库存和资产管理以及在项目资产方面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征聘管理和离职控制	长期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 附件 2

## 进展情况的初步评估：2014-2015 两年期开发署八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管理事项

1. 执行伙伴信托和管理能力	3	5. 理问责制和实地一级管制措施的实施	3
2. 方案/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	3	6. 库存和资产管理以及在项目资产方面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
3. 采购规划和专业化/能力的加强	3	7. 征聘管理和离职控制	3
4. 结构改革管理和实现效益	4	8. 长期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5

使用的图例	色彩代码
情况得到有效处理	5
看到良好改善，如期进行	4
看到改善。仍需更多工作	3
尚未充分采取纠正行动、纠正行动尚未充分实现预计效果或固有风险有待降低	2
情况恶化	1